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青海省三江畜产品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拟报废资产处置涉及的部分废旧钢材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青安德评报字（2023）第014号

报告提出日期：2023年7月6日

共壹册

评估机构：青海安德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北区碧桂园一期9号楼102室

电 话：（0971）6511157 6132134

邮政编码：810000

目 录

一、资产评估师声明	001
二、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003
三、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006
(一)委托方、产权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006
(二) 评估目的	00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007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008
(五) 评估基准日	008
(六) 评估依据	008
(七) 评估思路、方法及技术路线	00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010
(九) 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	011
(十) 评估结论	01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011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012
(十三) 评估报告日	013
(十四) 资产评估师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013
四、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014

声 明

青海省三江畜产品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安德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资产评估”或“我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对青海省三江畜产品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申报的部分存货资产进行评估，并作如下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其他需要声明的内容。

1、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也没有利益冲突；

2、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做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青海省三江畜产品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拟报废资产处置涉及的部分废旧钢材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青安德评报字（2023）第 014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并特别关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青海省三江畜产品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安德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资产评估”或“我公司”）接受青海省三江畜产品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委托人拟报废资产处置涉及的部分废旧钢材之经济行为，我司评估人员在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对青海省三江畜产品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申报的存货资产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在无法持续使用前提下进行了评估。

1、经济行为：《青海省三江集团商品储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青三江畜储办阅（2023）第 3 号、青海省三江畜产品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与青海安德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2、评估目的：本次资产评估目的是为青海省三江畜产品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拟对交易大棚拆除后的废旧钢材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3、评估对象、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产权持有单位委估的固定资产。评估范围为产权持有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交易大棚拆除后的 7 项不同类型及规格型号的废旧钢材。具体的资产内容以委托人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凡列入申报明细表内并经委托人确认的资产项目

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

4、**评估基准日：**2023 年 5 月 10 日。

5、**价值类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6、**评估方法：**本次对固定资产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7、**评估程序实施过程：**本所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具体包括：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

8、**评估结论：**经评定估算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青海省三江畜产品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委估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贰拾伍万零陆佰玖拾元整（¥：250,690.00）。具体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	1				
存货	2		250,690.00		
资产总计	3		250,690.00		

注：详细结果见评估汇总表和明细表。

8、**评估事项说明：**

本评估结论为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下的市场价值，未考虑上述资产可能承担的处置、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将来如果有与申报资产权属相关的纠纷，均由青海省三江畜产品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与本评估机构无关。

9、**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七）本评估报告在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后，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八）本评估报告包含若干个附件文件及资产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文件及资产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因评估程序受限造成的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

（十）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是评估基准日所评估资产价值的公允反映，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以后所评估资产价值发生重大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

10、评估报告提交日期：2023年7月6日。

青海省三江畜产品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拟报废资产处置涉及的部分废旧钢材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青安德评报字(2023)第014号

青海省三江畜产品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安德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资产评估”或“我公司”）接受青海省三江畜产品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青海省三江畜产品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拟报废资产处置之经济行为，我司评估人员在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对青海省三江畜产品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10日的资产所表现的废旧钢材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均为青海省三江畜产品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

1. 单位概况

名称：青海省三江畜产品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国萍

注册资本：肆仟叁佰捌拾陆万捌仟壹佰元

成立日期：2006年03月23日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互助中路9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2781409000U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畜禽收购；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水产品零售；企

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本次资产评估目的是为青海省三江畜产品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拟对交易大棚拆除后的废旧钢材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及范围

评估对象为产权持有单位委估的固定资产。评估范围为产权持有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交易大棚拆除后的 7 项不同类型及规格型号的废旧钢材。具体的资产内容以委托人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凡列入申报明细表内并经委托人确认的资产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

（二）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评估机构人员在产权持有单位管理人员的配合下，按计划完成了资产的现场勘察工作。

本次评估范围为固定资产，经评估人员现场核实，待估实物资产为 7 项不同类型及规格型号的废旧钢材。委估资产为产权持有单位对交易大棚拆除后的废旧钢材，截止评估基准日，申报的资产放置于场地内，目前有专职人员负责管理。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情况

截止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产权持有单位申报了委估固定资产的资产名称、数量、编号、规格型号等，由于是对原有交易大棚拆除后的废旧钢材，故无法提供其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净值。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无

（五）本次评估按委托人要求，只对评估范围内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完全产权下的设备市场价值发表意见，不考虑上述资产尚未支付的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委托评估目的及要求，确定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取决于特定的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状况等因素，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资产在有不能原地继续使用前提下，市场变现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5月10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以2023年5月1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是根据委托人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1、《青海省三江集团商品储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青三江畜储办阅（2023）第3号；

2、青海省三江畜产品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与青海浩瑞资产评估事务所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二）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7，财政部令第97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2019年1月2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538号令，2008年）及相关修订（2019年修订版）；

6、国资委令第12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8月25日）；

7、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1、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四）权属依据

- 1、委托人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人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版、国务院令第691号）；
- 3、搜集的网络及生产厂家报价相关价格信息；
- 4、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六）其他依据

- 1、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进行评估时，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以现时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开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说服力强的特点。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资产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价值类型及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委估的固定资产为待报废处置的单项资产，不具有直接的获利能力，不能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且由于委估资产为已拆除报废处置的废旧钢材，亦无法使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因此本次宜采用市场法对废旧钢材进行变现评估比较适宜。

本次评估的废旧钢材因是对交易大棚拆除后的，不能继续使用且不能满足产权持有单位使用要求，产权持有单位已将委估资产拟报废处置。

计算公式为：市场价值=市场单价×数量或重量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产权持有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工作底稿，在核实确认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因历史原因，无购买合同、发票或收据并且未入单位固定资产账目，对其权属以资产占有人出具的《法律权属说明函》进行认定；
-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重大的不利影响；
- 4、本次评估是假设资产在改变现有场地使用的基础上，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5、本次评估是假设委估资产非持续使用和出售变现的前提下进行的。

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是基于上述假设条件成立的，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评定估算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青海省三江畜产品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委估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贰拾伍万零陆佰玖拾元整（¥：250,690.00）。具体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	1				
存货	2		250,690.00		
资产总计	3		250,690.00		

注：详细结果见评估汇总表和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不能使用，报废处置假

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二）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非原地持续使用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三）本评估报告是在产权持有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产权持有单位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四）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产权持有单位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六）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特别事项说明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

构审阅相关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七）本评估报告在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后，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八）本评估报告包含若干个附件文件及资产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文件及资产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是评估基准日是所评估资产价值的公允反映，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以后所评估资产价值发生重大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23年7月6日。

十四、资产评估师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评估机构名称：青海安德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3 年 7 月 6 日

青海省三江畜产品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拟报废资产处置涉及的废旧钢材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目 录

- 附件一：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附件二：经济行为文件（略，因保密需要）
- 附件三：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四：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附件五：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六：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七：资产评估明细表

青海省三江畜产品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拟报废资产处置涉及的部分废旧钢材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附件

青安德评报字（2023）第 014 号

报告提出日期：2023 年 7 月 6 日

共壹册

评估机构：青海安德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北区碧桂园一期 9 号楼 102 室

电 话：（0971）6511157 6132134

邮政编码：810000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青海省三江畜产品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贵单位因拟报废资产处置之经济行为，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10日表现的委估废旧钢材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评估报告设定的假设条件均能够成立及我司参与本项目评估人员认知的最大条件下，我们对评估工作和由此产生的评估结论做如下承诺：

1. 资产评估范围与青海省三江畜产品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2. 对涉及评估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合理的权属调查和实物检查、核实；
3. 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在我们认知的最大限度，有可靠的、合法的资料来源；
4. 可能影响委估资产价值的因素，在我们认知的最大限度，均进行了恰当的考虑；
5. 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参数选取适当、逻辑推理准确；
6. 本机构和评估师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没有利益关系；
7. 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员的干预或影响。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3年7月6日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青海安德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青海省三江畜产品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拟报废资产处置事宜，委托贵评估机构对纳入评估范围的畜产品交易大厅拆除后的废旧钢材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以便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已提供办理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的全部材料；
- 3．委托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4．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重大事项已完全如实揭示；
- 5．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未重、未漏，权属明确，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 7．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青海省三江畜产品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说明函

青海安德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为青海省三江畜产品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拟报废资产处置事宜的需要，委托贵公司对申报的畜产品交易大厅拆除后的废旧钢材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委估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为明确执业责任，我单位有义务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承诺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也同意评估机构对查验情况在评估报告中予以披露。

我单位申报评估的废旧钢材，由于是畜产品交易大厅拆除物资原因，截止评估基准日不能提供购买合同、发票等权属证明文件，该资产产权无争议，我单位特申明委估资产权属为我单位所有。

我单位深知估价对象法律权属方面的责任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若由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而产生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由我单位全负责，上述资产产权均为我单位所有，特此说明！

青海省三江畜产品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46791847069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查询、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青海安德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严雄	营业期限	2009年08月05日至2024年08月04日
经营范围	乙级价格评估；房地产抵押贷款代理服务；房地产登记代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除外）；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53号第1号楼2单元2075号房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 名: 臧林芬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32128197208210027
	执业单位: 青海安德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持证人签名: 臧林芬	签发日期: 2010-11-18
证书编号: 0001589	

注册登记	注册价格鉴证师变更事项登记
经审核, 持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注册条件。	同意执业单位变更为:
准予注册	青海安德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至:	
注册单位印章:	
注册日期:	

注册单位盖章
2012年05月30日

	姓 名: 邵继霞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22921197112112120
	执业单位: 永靖县价格认证中心
持证人签名:	
证书编号: 0010162	签发日期: 2010-07-16

注册登记 经审核, 持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注册条件。 准予注册 注册有效期至: 注册单位印章: 注册日期:	注册价格鉴证师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执业单位变更为: 青海安德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	--